



三、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符合的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临清市多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临清市多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参加 厦门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玉米芯垫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厦门大学实验动物中心玉米芯垫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临清市多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1.621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.287017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临清市多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李瑞银

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